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施欣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5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14721@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4655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HN01028_1_30101128535.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
- 三、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4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



1071003911

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得予計算為0.5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四、檢附原函1份，另銓敘部前開92年3月3日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該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